

義守大學師生創新成果商品化補助辦法

107年0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7年07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激勵學生推動創新創業，落實創意發想商品化目標，特訂定義守大學師生創新成果商品化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及資格

申請對象為本校在校生，具創新學院學員身分或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含：創新專題競賽或義啟飛翔競賽)得獎團隊，團隊成員至少3人，應由2個學系以上學生組成，須由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第三條 計畫期程

自3月1日開始收件，3月15日收件截止，4月1日開始執行，每一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7個月。

第四條 申請流程

團隊隊長應齊申請表、簡報資料及經費需求表向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五條 審查機制

- 一、成立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計畫進行審查。
- 二、評審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選任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含中心主任，依學生作品技術領域，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

第六條 審查項目

計畫審查分三階段進行，標準如下：

- 一、第一階段：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團隊，進行簡報決定是否補助及其金額，簡報內容應包括：
 - (一)產品構想。
 - (二)目標市場與規模、競爭優勢。

- (三)預定進度及查核表。
 - (四)財務規劃。
 - (五)團隊介紹與獲獎經歷。
 - (六)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
- 二、第二階段：以實地訪查方式，審查產業化(原型製作或服務模式驗證等)及經費執行進度。
- 三、期末審查：繳交原型品、服務驗證報告或創作品，並進行結案簡報，簡報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
 - (二)後續產業化評估與計畫。

第七條 補助經費

- 一、經審核通過者，每案至多補助產品開發費新臺幣十萬元。
- 二、計畫期程結束後6個月內以本校名義參加本校指定之創新創業競賽。
- 三、補助業務費分二期核撥，檢據核銷，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即核撥第一期款(50%業務費)，第二階段審查通過後即核撥第二期款(50%業務費)，惟第二階段審查未通過者，由評審委員會視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核撥第二期款之比例。
- 四、為鼓勵教師指導團隊，每案通過案件指導教師於當年度教師評鑑加分，以茲鼓勵。
- 五、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第八條 團隊權利

可優先進駐本校團隊培育空間，輔導資源如下：

- 一、提供團隊討論及交流公共空間。
- 二、提供創業競賽資訊。
- 三、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
- 四、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 五、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

六、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

七、協助團隊人員招募。

第九條 團隊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配合本校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實地訪查、展示及相關活動。

二、補助期間應完成原型品、服務驗證計畫或創作品，期間依核定團隊自訂之進度及查核點管考。

三、因補助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成果歸屬本校。

第十條 訂定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師生創新成果商品化補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目的</p> <p>本校為激勵學生推動創新創業，落實創意發想商品化目標，特訂定義守大學師生創新成果商品化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訂本辦法之緣由。</p>
<p>第二條 對象及資格</p> <p>申請對象為本校在校生，具創新學院學員身分或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含：創新專題競賽或義啟飛翔競賽)得獎團隊，團隊成員至少3人，應由2個學系以上學生組成，須由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教師。</p>	<p>明訂本辦法之申請對象及資格。</p>
<p>第三條 計畫期程</p> <p>自3月1日開始收件，3月15日收件截止，4月1日開始執行，每一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7個月。</p>	<p>明訂計畫執行期程。</p>
<p>第四條 申請流程</p> <p>團隊隊長應齊申請表、簡報資料及經費需求表向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p>	<p>明訂計畫申請之流程。</p>
<p>第五條 審查機制</p> <p>一、成立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計畫進行審查。</p> <p>二、評審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選任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含中心主任，依學生作品技術領域，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p>	<p>明訂審查委員會之組成。</p>
<p>第六條 審查項目</p> <p>計畫審查分三階段進行，標準如下：</p> <p>一、第一階段：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團隊，進行簡報決定是否補助及其金額，簡報內容應包括：</p> <p>(一)產品構想。</p> <p>(二)目標市場與規模、競爭優勢。</p> <p>(三)預定進度及查核表。</p> <p>(四)財務規劃。</p> <p>(五)團隊介紹與獲獎經歷。</p> <p>(六)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p>	<p>明訂計畫審查及執行內容。</p>

<p>二、第二階段：以實地訪查方式，審查產業化(原型製作或服務模式驗證等)及經費執行進度。</p> <p>三、期末審查：繳交原型品、服務驗證報告或創作品，並進行結案簡報，簡報內容應包括：</p> <p>(一)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p> <p>(二)後續產業化評估與計畫。</p>	
<p>第七條 補助經費</p> <p>一、經審核通過者，每案至多補助產品開發費新臺幣十萬元。</p> <p>二、計畫期程結束後6個月內以本校名義參加本校指定之創新創業競賽。</p> <p>三、補助業務費分二期核撥，檢據核銷，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即核撥第一期款(50%業務費)，第二階段審查通過後即核撥第二期款(50%業務費)，惟第二階段審查未通過者，由評審委員會視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核撥第二期款之比例。</p> <p>四、為鼓勵教師指導團隊，每案通過案件指導教師於當年度教師評鑑加分，以茲鼓勵。</p> <p>五、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p>	<p>明訂經費補助及教師獎勵。</p>
<p>第八條 團隊權利</p> <p>可優先進駐本校團隊培育空間，輔導資源如下：</p> <p>一、提供團隊討論及交流公共空間。</p> <p>二、提供創業競賽資訊。</p> <p>三、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p> <p>四、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p> <p>五、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p> <p>六、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p> <p>七、協助團隊人員招募。</p>	<p>明訂團隊獲補助後可享有之權利。</p>
<p>第九條 團隊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歸屬</p> <p>一、配合本校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實地訪查、展示及相關活動。</p> <p>二、補助期間應完成原型品、服務驗證計畫或創作品，期間依核定團隊自訂之進度及查核點管考。</p>	<p>明訂團隊獲補助後之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歸屬。</p>

三、因補助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成果歸屬本校。	
第十條 訂定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明訂本辦法施行日期。